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FANG BANG ELECTRONICS CO., LTD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

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会议结束 (会后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830,054,240.15	1,012,471,718.85	-18.02%
流动负债	316,576,873.00	356,955,253.94	-11.31%
负债总额	404,219,688.79	442,608,281.71	-8.67%
资产总额	1,800,120,282.08	1,945,328,988.11	-7.4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46	22.75	下降 0.3 点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4,196,062.02	1,484,916,098.58	-7.46%
股本	80,739,998.00	80,628,354.00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7.02	18.42	-7.5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4,570,817.57	345,149,314.31	-0.17%
营业利润	-89,682,688.30	-65,299,533.58	-37.34%
利润总额	-89,749,018.36	-68,268,860.12	-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42,742.25	-68,670,118.91	-3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768,813.12	-85,851,515.65	-3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3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4.54	下降 1.89 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67,720.46	-12,803,081.70	-259.04%

二、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0,012.0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7,419.6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46%。

三、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4,457.08 万元，同比下降 0.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4.27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2,297.26 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76.88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2,691.73 万。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屏蔽膜业务：2024 全年屏蔽膜销量同比增加，但是由于产业链整体降成本、竞争加剧的影响，屏蔽膜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屏蔽膜整体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比基本持平。

（2）铜箔业务：本报告期铜箔业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6.78 万，同时公司在提升产品良率、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控制产品出货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积极开发、销售 RTF 等毛利较高的铜箔产品，促使铜箔产品整体的亏损略有减少。

（3）挠性覆铜板业务：本报告期挠性覆铜板销量大幅增长，作为行业新进者，为了开拓市场，销售单价较低，未达到规模经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挠性覆铜板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认证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如相关型号可剥铜已经完成部分载板厂商和主要芯片终端认证并获得了小样订单，AI 服务器高速铜缆屏蔽用铜箔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获客户认可，柔性屏蔽罩已进入某主流品牌手机终端供应链等。然而，由于公司研发产品为基础复合电子材料，整体开发认证周期长，订单放量、稳定生产以及提升良率都需要时间，因此新产品显性贡献业绩尚需时间。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04%，主要是报告期业绩亏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督促和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和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研发、加快新项目推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持续推进内部降本增效等工作为重点抓手，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57.08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6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45%，主要系：（1）屏蔽膜业务：2024 全年屏蔽膜销量同比增加，但是由于产业链整体降成本、竞争加剧的影响，屏蔽膜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屏蔽膜整体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比基本持平；（2）铜箔业务：本报告期铜箔业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6.78 万元，同时在电子铜箔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环境下，公司在提升产品良率、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控制产品出货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积极开发、销售 RTF 等毛利较高的铜箔产品，促使铜箔业务整体的亏损有所减少。（3）挠性覆铜板业务：本报告期挠性覆铜板销量大幅增长，作为行业新进者，为了开拓市场，销售单价较低，未达到规模经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挠性覆铜板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4）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认证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如相关型号可剥铜已经通过部分载板厂商和主要芯片终端认证并获得了小批量测试订单，AI 服务器高速铜缆屏蔽用铜箔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获客户认可，柔性屏蔽罩已进入某主流品牌手机终端供应链等。然而，由于公司研发产品为基础复合电子材料，整体开发认证周期长，订单放量、稳定生产以及提升良率都需要时间，因此新产品显性贡献业绩尚需时间。（5）公司对报告期内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0.45 万元。

（二）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资金投入达 6,19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7.97%，维持在较高比例；知识产权方面，围绕电磁屏蔽、挠性覆铜板、超薄铜箔、电阻薄膜、复合铜箔等方向，公司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累计获得专利 29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0 件，包含国内发明专利 71 件，美国发明专利 15 件、韩国发明专利 12 件、日本发明专利 12 件。研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

（三）新项目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产能 32.5 万平方米/月，进入产品量产阶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进入研发项目的实施阶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新产品进展情况如下：（1）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主要应用于 IC 载板，在相关代表性载板客户的测试认证导入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已陆续获得小批量测试订单；（2）挠性覆铜板（FCCL）是制备柔性电路板（FPC）的基材，公司坚持推进原材料自研自产策略，目前使用自产铜箔生产的 FCCL 已实现量产出货，使用自产铜箔+自产 PI/TPI 生产的 FCCL 正在进行客户测试认证；（3）电阻薄膜产品目前通过了部分客户的测试认证，陆续获得小批量订单；（4）AI 服务器高速铜缆屏蔽用铜箔目前在进行产品性能的进一步优化及相关商务洽谈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项目、新产品管理、统筹力度，积极推进新项目进度以及各新产品测试认证及订单起量进度。

（四）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优秀人才，真空镀膜、精密涂布、电化学以及配方合成等四大基础技术平台、品控团队力量进一步增强；围绕相关头部客户审厂要求，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推动产品数据、研发数据电子化、可视化、可溯源；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与薪酬宽带机制，积极推进落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工作，进一步激发队伍积极性；降本增效及精细化生产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降本增效及精细化生产观念逐步成为全体员工行为准则。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了多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机构调研 20 余次，累计接待各类投资机构 120 余家；并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由专人负责接听和回复，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指派专人负责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障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0、《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1、《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2、《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5、《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8、《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1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4、《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2、《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了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会议决议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年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审慎对公司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发表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 2024 年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战略计划实施情况，为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决策和战略支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严谨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

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5 年，全球经济复苏仍受重重考验，美国实施所谓“对等关税”政策，大幅提升关税水平，关税、出口管制、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等反全球化的政治举措不断破坏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与稳定；大规模地区冲突延宕至今，不断凸显的外溢风险让国际社会更加担忧；消费电子需求整体处于恢复爬坡阶段，行业依旧面临较大压力，企业普遍在降本增效中寻求破局之道。

与此同时，结构性机遇持续涌现，尤其是在 AI 技术加速赋能终端应用的背景下，AI 手机、AI PC 陆续问世，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链开启新一轮创新周期。智能眼镜、AR/VR 设备等轻量化穿戴式设备不断推陈出新，赋予消费电子更多场景应用可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车载电子需求稳步扩张，车规级材料国产化步伐加快，成为高端电子材料企业的重要增量来源。

另一方面，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关键电子材料和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战略上升至国家高度，国产替代进程加快，尤其在半导体封装、高速互联、先进载板等领域对国产高性能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强，为国内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大时代波澜壮阔，挑战与机遇并存，电子产品轻薄化趋势是确定的，芯片封装及电路板细线化趋势是确定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高端电子专用材料行业长期向好趋势，2025 年公司经营总体目标是实现经营业绩增长、争取扭亏为盈，具体实现路径如下：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广纳优秀研发、管理人才，充实研发、管理力量。同时，为新项目的生产经营建设搭建合理人才梯队。

（二）进一步推动各业务线向前发展，促进业绩释放：（1）对于“老产品”电磁屏蔽膜，稳定当前收入利润规模，同时持续迭代升级产品性能，密切关注新客户、新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以求实现增量突破；（2）对于可剥铜，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和稳定性，推进通过更多下游载板厂商的测试认证，同时联合终端积极推进可剥铜向手机/服务器芯片封装、主板等应用场景的渗透，实现订单逐步爬坡；（3）对于 FCCL，坚定推进原材料自研自产战略，使用自产铜箔生产的 FCCL 产品本年度销售力争同比大幅提升；使用自产铜箔+自产 PI/TPI 生产的 FCCL，加快下游认证进度，力争本年度实现小批量销售；（4）对于薄膜电阻、AI 服务器高速铜缆链接屏蔽用铜箔等新产品，加快认证进度，推

进通过更多下游认证，本年度实现一定量销售，增厚公司业绩。（5）对于铜箔业务，持续提升良率，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动 RTF、VLP 等产品的认证进度及订单落实，以进一步优化铜箔业务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做好内部降本增效、企业长效激励机制建设等管理工作。向管理要效率，推动公司上下同欲，逐步走向卓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计划。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合理地决策公司经营计划，监事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及忠实义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

同时，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等违规使用募资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 度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强化内部监督职能，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有效监督；

（二）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对公司募投项目及自有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财务工作，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四）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642,742.25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840,535.39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446,468.32 元。

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传递公司对后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更好回报中小投资者，在充分考虑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7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80,747,998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30,733 股后的股本 80,317,265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领薪时间
1	苏陟	董事长、总经理	在职	181.45	2024 年度
2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149.39	2024 年度
3	胡云连	董事	在职		2024 年度
4	叶勇	董事	在职		2024 年度
5	王靖国	董事	在职	7.20	2024 年度
6	高强	董事、首席技术官	在职	87.72	2024 年度
7	崔小乐	独立董事	在职	7.20	2024 年度
8	张政军	独立董事	在职	7.20	2024 年度
9	倪丽丽	独立董事	在职	7.20	2024 年度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非独立董事）根据在公司所属的具体岗位、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4 年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 (万元)	领薪时间
1	喻建国	监事会主席	在职	61.82	2024 年度
2	崔成强	监事	在职	7.20	2024 年度
3	张美娟	职工监事代表	在职	37.84	2024 年度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在公司所属的具体岗位、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因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和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 12 亿元人民币（和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本外币贷款、中长期本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该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该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 情况	是否从事 过证券服 务业务
项目合 伙人	舒铭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余骞	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签字会 计师	舒铭	注册会计师	2008 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张金玉	注册会计师	2013 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项目经理。	无	是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于 2022 年 8 月受到吉林证监局一次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4 年度大信的审计报酬是 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

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